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繼鏘

代 理 人 王漢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代 理 人 楊富傑  
2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1 代理人 鄭穎聰  
02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6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准予復權。

17 理 由

18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下稱消債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  
20 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21 貳、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3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24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查聲請  
26 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27 更字第65號(下稱更生案)民事裁定自113年5月20日下午4  
28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29 債更字第75號進行更生程序。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請各債權  
30 人陳報債權，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9日編製並公告  
31 之債權表，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01 為新臺幣（下同）31,197,480元，已逾1,200萬元，是依消  
02 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03 第4號民事裁定自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4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下稱清  
05 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嘉義縣○○鄉  
06 ○○○段00000地號（持分為150000分之2）之墓地，現值51  
07 元之財產，查無其他財產之存在，實無從構築清算財團，顯  
08 然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且經本院司  
09 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0日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就是否裁定清算  
10 程序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  
11 機會，各債權人均未為反對意見，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  
12 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通知之函文、送達證書等附於  
13 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1日以  
14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  
15 114年9月11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  
16 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復因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尚無法支付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不符消  
18 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9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0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認無消債條例第  
21 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另亦查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乃經本院以114年度  
23 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並於114年  
24 12月11日確定在案，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亦堪  
25 信為真實。

26 參、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  
27 款之規定，自應准其復權，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  
28 相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吳明蓉